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